

关于同意上海新长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公司的批复

上海新长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关于上海新长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公司的请示》（新长宁司发〔2024〕9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由你司下属上海新长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。

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请你司严格执行相关监管要求，开展后续工作，并于新设公司的经济行为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区国资委报告。

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年4月12日